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668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将由 616,069,636 股变更为 616,042,96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16,069,636 元变更为人民币 616,042,968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

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0月4日

2、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200120

5、联系电话：021-62109966

6、传真号码：021-52371633

7、电子邮箱：securities@rachem.com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